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